

專案質詢

8-3-4-007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78 年實施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，計畫年限至民國 103 年到期，計畫面積 1756 公頃，分三期第一期 780 公頃，第二期 530 公頃，第三期 360 公頃，計畫人口 30 萬。101 年 8 月營建署說明會，計畫將開發期限延長至民國 125 年，並且將原計畫第三期變更為二期一區優先開發，第二期變更為二期二區最後開發，似有侵害人民權益之虞。
- 二、淡水新市鎮在民國 78 年實施都市計畫，期間 25 年到民國 103 年，計畫人口 30 萬人，面積 1750 公頃。都市計畫實施後，全部土地禁止建築開發使用，包括所有土地都不能建築使用，如果執意要建築則必須簽立切結書，須將來徵收土地時建築物不得要求補償，要無條件拆除，以致於現有工廠都不能擴（改）建，最後被逼關廠，或他遷國外其他區域發展造成本地就業人口，嚴重失業或遠離他鄉到外工作。且計畫人口預計 30 萬人，目前實際約二萬人，政策徹底失敗，交通無解決，大量建築房屋，空屋率偏高，助長房地產炒作。內政部營建署不顧人民財產被禁建二十年，竟然還要延長至民國 125 年。本席要求應該於民國 103 年計畫到期，取消禁建規定，對於禁建期間未開發遭受之損害予以補償，以維護人民權益。